

中共西宁特钢集团公司委员会文件

西钢集团党字〔2021〕4号



关于印发《西钢集团公司党委会议议事规则(修订)》《西钢集团公司党委会议前置研究讨论重大事项清单》《西钢集团公司党委会议研究决定重大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国有企业党建工作会议精神 and 《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推动公司及子公司党委进一步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始终在公司深化改革发展中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经集团公司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将《中国共产党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党委会议议事规则(修订)》《西钢集团公司党委会议前置研究讨论重大事项清单》《西钢集团公司党委会议研究决定重大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请各子公司党委参照制定各公司党委会议议事规则和

两个清单，制定完成后报送集团公司党委备案。



中国共产党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委员会党委会议议事规则(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坚持和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进一步提高党委会的议事质量和议事效率，提高决策民主化、科学化、规范化程度，有效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等党内法律法规和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公司党委会议事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确保企业党组织真正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

第三条 公司党委会议事要注重政治治理，充分发挥政治优势，强化政治引领，增强政治能力，涵养政治生态，防范政治风险，坚决落实党中央、省委、省国资委党委决策部署，推动公司

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全面履行政治责任、经济责任、社会责任。

第二章 议事原则

第四条 党委会议事须遵照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对国有企业全面领导的最高政治原则。进一步强化党对国有企业的政治领导、思想领导和组织领导，通过发挥党委领导作用，确保企业改革发展始终保持正确方向。

（二）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公司党委会议事要充分发扬民主、有效集中、防错纠错。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集体讨论决定。党委成员要强化集体领导意识，自觉维护党委领导集体的权威。

（三）坚持依法依规从严治企原则。公司党委会议事内容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党内法规、监管要求、行业准则和公司章程规定要求，有效防范重大风险。

（四）坚持有利于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原则。企业党委会议事要坚持把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作为主线贯穿始终，努力提高企业效益、不断增强企业竞争实力。

（五）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原则。研究讨论工作时，要讲实情、出实招，勇于探索，勇于创新，不回避矛盾，不推诿责任。

（六）坚持保密原则。除会议要求向党员、群众传达或征求意见外，与会人员会议讨论期间或决定未正式公布前，对决定

的不宜公开的内容或不同意见的讨论情况要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泄露。如果发生泄密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章 议事内容

第五条 依据《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公司党委议事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十个方面：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研究讨论作风建设、纪律建设重要事项；

（五）审计、巡视巡察、督查检查、考核等重大事项，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和废除；

（六）履行公司党委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研究讨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方面的重要事项；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七)履行公司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研究讨论本单位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重要事项，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八)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九)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意识形态、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十)其他应当由公司党委研究讨论和决定的事项。

第四章 议事形式及要求

第六条 党委议事主要通过常委会和党委扩大会两种方式进行。原则上公司常委会每月召开一次，如遇特殊情况，可召开临时会议。根据工作需要，需召开党委扩大会议的，要根据党委议事具体事项情况，安排相关人员参加会议。

第七条 常委会由党委书记主持，党委书记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常委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党委委员到会方能举行。党委成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请假，其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公司党委工作部门、纪检监察部门、行政工作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第五章 议事程序

第九条 党委会议事按照议题提出、会前准备、会议讨论、提出建议、形成纪要、反馈报告6个闭环程序组织实施。

(一)议题提出。召开常委会之前，公司负责部室向领导班

子成员征集议题，议题编制部门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国资监管及公司自身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可行性研究、专家咨询、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法律审查、安全风险及社会稳定评估等工作程序，形成相关报告和初步意见建议，并填写好《党委会议议题征集表》后提交负责部室。负责部室汇总各项议题，并填写《党委会议议题统计表》，先由党委副书记初步审核签字，再提交党委书记综合考虑确定。

（二）会前准备。召开会议的时间和议题确定后，公司负责部室制定会议议程，并通知各党委委员以及列席人员会议的时间、地点，因故不能参会的党委委员要如实说明情况。需扩大或邀请列席人员参加的，由党政主要领导共同商定。会议议程及议题提前一天提交党委委员阅知审议。对准备提交党委会议决定的重大事项，党委主要负责人应与党委委员充分沟通。党委成员对议题意见分歧较大的，不提交党委会讨论。

（三）会议讨论。按照会议议程，党委委员或提出议题的部门负责人汇报有关情况及意见和建议。党委委员应当正确行使民主权利，围绕议题充分发表意见建议，认真开展集体研究讨论。研究讨论实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末位发言制。会议研究多个事项的，应当逐项进行研究讨论。会议坚持正常的回避制度，党委会议事内容若涉及会议成员个人有关问题时，应通知涉题人员主动回避。

（四）提出建议。经党委会集体研究讨论后，按照少数服从

多数的原则，针对议题提出具体意见建议，最终形成决议。如研究讨论事项意见分歧较大，或因有关重要情况不够清楚，除紧急情况外，应暂缓作出决定，并及时调查了解，留待下次会议复议。

（五）形成纪要。党委会议安排专门人员如实记录，研究讨论形成的意见建议应当形成会议纪要，经党委书记审核签字后编发，并按照规定存档备查，需要交董事会、经理层具体研究决策。

（六）反馈报告。本次党委会议前置研究讨论形成的意见建议在董事会、经理层具体研究决策和执行落实情况，由议题提出党委委员或责任部门负责人在下一次党委会议上进行专题反馈报告。

第六章 议事纪律

第十条 党委会决议一经形成，全体委员要坚决执行，任何人无权改变。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但在行动上不得打任何折扣。会议形成的决议，相关责任部门要及时拿出贯彻落实的措施和行动方案，组织实施，由分管领导督办。

第十一条 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公司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

第十二条 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要在议题正式提交董事会或经理层前，就党委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并在决策时充分表达党委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三条 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发现拟作出的决

策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会后及时向党委报告，通过党委形成明确意见，向董事会、经理层反馈；如得不到纠正，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十四条 党委会形成的决议及会议讨论的情况，在组织未予公开前，任何人都不得私自外传，切实防止泄密事件的发生。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规则由公司党委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公司负责部室承担。

第十六条 本规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原《西钢集团公司党委会议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西钢集团公司党委会议议题征集表

提报单位			
提报时间		单位负责人	
议题的主要背景			
议题主要内容			
初步意见建议			
党委副书记审核 意见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会议前置研究讨论重大事项清单

1. 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主要包括：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十三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坚持新发展理念，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研究提出推动全面深化改革、强化创新驱动、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的路径方向；围绕深化“一优两高”战略部署，全面落实全省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布局总体要求，研究提出推动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和公司提质增效稳增长的思路举措，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自觉践行“爱党为民、实业报国、改革兴企、发展强省”的青海国企精神。

2. 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主要包括：研究讨论集团公司五年发展战略规划；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年度投资计划；全面预算方案及调整，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减资方案和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缴纳国家税费和国有资本收益等重大资产（产权）管理事项；年度业绩考核、薪酬分配、基本工资制度和各项

奖金使用以及其它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集团公司及分（子）公司重要改革方案等；并向董事会和经理层提出具体意见建议。

3. 公司资产重组、产（股）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主要包括：研究讨论公司改制重组，兼并、破产、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等重大决策事项；重大投融资、贷款担保、资产重组、产（股）变动、重大资产处置、资本运作、重大项目建设等重大资本运营管理事项中的原则性方向性可行性问题；并向董事会和经理层提出具体意见建议。

4. 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和废除。主要包括：研究讨论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及调整，企业“定岗、定责、定编、定薪”方案，《公司章程》及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市场化选聘职业经理人计划；新设项目公司及项目筹备组的设立及成员确定等重大事项；并向董事会、经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具体意见建议。

5. 涉及公司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主要包括：研究讨论重大人员伤亡，安全、环保、质量、设备责任事故，涉及公共事件、重大突发事件、重大法律纠纷等企业维护稳定及反恐工作重大事项；相关执行职工劳动合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公司党代会、职代会等具体事项；各类涉企群体性、涉众类舆情信访事件等重要事项；集团公司及分（子）对外捐赠及公益性项目等重

要事项；并向董事会、经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具体意见建议。

6. 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研究讨论需提交股东会、董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以及有关公司全局性、方向性、战略性的重大事项；审计、巡视巡查、督查检查、考核等重大事项。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会议研究决定重大事项清单

1. 研究制定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省委、省国资委党委重要文件、重要会议精神和重大工作部署在本单位具体贯彻落实的计划和措施；

2. 党建、精神文明建设、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企业文化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党内相关制度的制定、修改和废除；

3. 讨论研究领导班子自身建设方面的重大事项、领导班子成员的分工及调整；讨论研究作风建设、纪律建设的重要事项；

4. 基层党组织的组建、调整、改选、撤销；党群工作机构的设置、调整和人员编制；

5. 研究决定本单位党员发展，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党组织和群团组织换届选举以及其他重大活动事项；党员代表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的筹备方案；

6. 讨论研究干部任免、后备干部和人员分配、调整、调动事宜；讨论研究对干部、职工的推荐、表彰、奖励和处分；讨论研究对干部职工的教育、管理和工作监督中的重要问题；

7. 履行公司党委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研究讨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方面的重要事项；

8.履行公司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研究讨论本单位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重要事项，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9.研究决定公司思想政治工作人员职称评定与聘任方案、离退休工作等管理工作方面的重要问题和重要政策；

10.研究决定公司“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经常性学习教育工作；

11.党内巡视巡查、督查检查、考核等重大事项；以党委名义作出的其他重要决定和报请上级党组织审定的重要事项；所属基层单位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12.讨论决定其他需要党委会研究的重大问题。

抄送：省委组织部，省国资委党委

西钢集团公司党群工作处

2021年1月13日印发
